|  |
| --- |
| 2024年度  厦门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五、部分项目情况说明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附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充分发挥文联作为党和政府联系文艺家的桥梁和纽带和发展文学艺术事业的重要社会力量的作用。

（二）致力于繁荣我市社会主义文学艺术事业。

（三）开展文学艺术交流，对团体会员（各文艺协会）开展联络、协调、服务工作，通过组织学习、深入生活、文艺创作、理论研究、学术讨论、文艺评奖、书刊出版、影视制作、人才培训、对外交流等项工作，对团体会员进行业务指导。

（四）负责我市文艺类重点人才引进的评鉴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纳入厦门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部门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经费性质 |
| 厦门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 全额 |
| 厦门文学院 | 全额 |
| 厦门书画院 | 全额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年，厦门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厦门文艺高质量发展，写好新时代“文艺答卷”。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政治引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引导广大文艺工作者深刻感悟习近平文化思想的真理光辉、理论内涵和实践伟力，切实把艺术理想融入党和人民的事业之中，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提升文艺品牌。承办好“今日中国”艺术周等对外交流活动，举办好“中华情·中国梦”中秋展演、“山花奖”、“光影彩墨”邀请展、海峡两岸文学笔会、“红土地蓝海洋”文学笔会、省第四届省花鸟画展、一城春色半城花等系列重大文艺展演活动，提升品牌力，增强吸引力。鼓励各协会创设立特色文艺品牌，提升改造现有文艺品牌。

（三）推动文艺创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对标全国书法作品展、全国美展、山花奖等顶级文艺赛事，组织精品创作和打磨提升。用好国家、省市各类文艺发展资金和扶持基金扶持，持续优化市文联扶持举措。积极探索“文艺+科技”模式，为文艺创作插上科技翅膀。

（四）深化文艺惠民。加强文艺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开展“深扎”行动，做优“文联服务点”，丰富文艺惠民“服务菜单”，推动文艺公益活动走深走实。聚焦文艺两新发展，加大团结引领、服务保障力量，推荐更多“文艺两新”获评国家级、省级实践基地，不断繁荣文艺市场和文艺事业，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

（五）做优文艺宣传。加大《厦门文学艺术人物丛书》编撰出版力度，推动厦门文联“一网两号”建设，优化“艺屏新视界”品牌，推进与中国文艺网等主流媒体互动交流、信息报送，逐步建立文艺宣传矩阵，聚焦提升市民文艺素养，不断提升文宣能力，讲好厦门故事。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024年收入预算为2,339.10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354.64万元，增长17.87％，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2,319.1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319.10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

　　3.事业收入0.00万元；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

　　5.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6.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7.其他收入20.00万元；

8.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二）厦门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024年支出预算为2,339.1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354.64万元，增长17.87％，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15.10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368.45万元，公用支出246.65万元；

　　2.财政拨款项目支出704.00万元；

　　3.非财政拨款支出20.00万元。

（三）厦门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024年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19.1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352.38万元，增长17.92%，主要是由于本部门新增人员及项目支出增加。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673.82万元。主要用于市文联机关人员工资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工会经费及日常工作行政运行支出。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452.00万元。主要用于联络、协调、服务文艺家协会 ，组织文艺家深入生活、扶持宣传文艺精品和收藏、组织文学创作与研讨、评论、学术研究和讨论、文艺两新工作及公益展览（演）等支出。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项）705.09万元。主要用于用于厦门文学院、厦门书画院人员工资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工会经费及日常工作运行经费和对外（台）文化交流、出版发行《厦门文学》、福建省花鸟画展、对文艺之家危房修缮等支出。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40.00万元。主要用于《厦门文学》出版发行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07.46万元。主要用于市文联机关退休人员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93.88万元。主要用于厦门文学院、厦门书画院退休人员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93.21万元。主要用于市文联机关、厦门文学院、厦门书画院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05.79万元。主要用于市文联机关、厦门文学院、厦门书画院在职人员职业年金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8万元。主要用于市文联机关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1.81万元。主要用于厦门文学院、厦门书画院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9.81万元。主要用于市文联机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6.04万元。主要用于厦门文学院、厦门书画院在职人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是预算数为零。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无。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厦门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3.3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3.3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明确出国（境）任务。

（二）公务接待费

2024年预算安排3.33万元。主要用于国内文艺家来厦进行文化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压减公务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年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0.00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运行经费和公务用车购置统一归集到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五、部分项目情况说明

（一）专项业务费

**1.项目概述**

开展文学艺术交流，对团体会员（各文艺协会）开展联络、协调、服务工作，通过组织学习、深入生活、文艺创作、理论研究、学术讨论、文艺评奖、书刊出版、影视制作、人才培训、对外交流等项工作，对团体会员进行业务指导。

**2.立项依据**

延续上年专项业务费项目

**3.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市文联机关、厦门文学院、厦门书画院和文艺家协会组织实施。

**4.实施方案**

根据年初预算，与组织实施单位分别签订相关活动协议并督促落实。

**5.实施周期**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452万元。其中：

（1）购买12个文艺家协会日常事务项目。

（2）组织文艺家进行文艺创作和对外文化交流活动等。

（3）“文艺两新”工作经费。

（4）开展公益展览（演）、文艺活动和宣传等支出。

**7.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本项目开展形式多样文艺活动促进两岸文化交流、扶持出版《珍珠湾丛书》、出版发行《厦门文学》以及对文艺之家危房等整修、修缮。

**2.立项依据**

延续上年公共文化服务项目

**3.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市文联机关、厦门文学院、文艺家协会组织实施。

**4.实施方案**

根据年初预算，与组织实施单位分别签订相关活动协议并督促落实。

**5.实施周期**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222万元，同时拟动用单位自有资金20万元。其中：

（1）文化交流活动与保护项目

（2）《厦门文学》出版发行项目

**7.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三）文化展览补助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以福建省画家创作花鸟画为主的精品力作进行征集、展览等。

**2.立项依据**

延续上年公共文化服务项目

**3.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厦门书画院组织实施。

**4.实施方案**

2023年8月底之前完成征集、评选工作，11月20日之前完成裱褙、装框、展出工作，12月10日之前完成书画集。

**5.实施周期**

2023年8月-2023年12月

**6.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30.00万元，同时拟动用单位自有资金0.0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厦门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94.8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1.51万元，增长12%。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8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8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厦门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2024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3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04.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由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增加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附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